

##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终止转让控股子公司汇通金科 51%股权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交易概述

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汇通金科 51%股权的议案》，因江苏汇通金科数据股份有限公司（证券代码：833631，证券简称：汇通金科）呼叫中心业务与公司人工智能战略关联度相对较小，为回笼资金并更好的聚焦主业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汇通金科 51%股份（合计 52,040,816 股），挂牌转让总价不低于 181,102,039.68 元，最终成交价格以在广州产权交易所摘牌价为准。（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 上的相关公告）

2023年10月，公司通过广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汇通金科51%的股份，挂牌底价为 18,110.203968 万元。2023年12月，江苏运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运发”）以 181,102,039.68 元摘牌并签署了《股份转让合同》。（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 上的相关公告）

2024年8月27日，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出具的《关于汇通金科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》（股转函【2024】2395号）。公司已分别于2024年9月2日、9月10日向江苏运发出具《关于敦促支付汇通金科项目股权转让款的函》及《关于要求支付汇通金科项目剩余股权款项的催告函》，敦促、催告江苏运发支付股份交易价款及相应违约金，江苏运发均未回复函件及履行付款义务。（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4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 上的相关公告）

## 二、终止本次交易的相关情况

根据公司与江苏运发签署的《股份转让合同》，江苏运发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交易价款的，应向公司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。违约金按照延迟支付期间应付价款的每日万分之五计算；逾期付款超过 30 日，公司有权要求江苏运发按照本合同交易价款的 20% 承担违约责任，并有权解除合同。

截至 2024 年 9 月 19 日，江苏运发未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履行付款义务，且逾期付款超过 30 日，根据《股份转让合同》的约定，公司决定解除《股份转让合同》。公司已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以快递方式向江苏运发出具《关于解除股份转让合同的通知》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江苏运发违约责任的权利。

## 三、本次交易终止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交易终止是根据《股份转让合同》履行的合法手续，本次交易未收到股份转让款、未办理工商变更等手续，公司持有汇通金科 51% 股份，是汇通金科的控股股东。目前汇通金科生产经营状况良好，本次交易事项的终止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公司将继续加强对汇通金科的管理控制，提升其与公司其他业务间的协同效应。

特此公告！

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9 月 21 日